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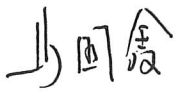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6日